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组织环评单位(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文件的要求,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环评批复(苏高新管环审[2024]084 号),经现场踏勘、审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资料,经整改后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 337 号 2 号厂房(2 单元)。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塑料制品 3000 万件的能力,项目租赁联玮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建筑面积约 3045.81 平方米工业厂房。

项目迁建完成后员工总数为 60 人,年工作 25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委托江苏国升明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5 月 31 日获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高新管环审[2024]084 号),2024 年 06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07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进行项目调试生产。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4~05 日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氨超因子总量过环评审批核准量,后经整改后于 2024 年 09 月 12~13 日进行复测。根据两次监测报告数据(KH-H2406138、KH-H2409095)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企业于 2023 年 06 月 24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785981733H001X，有效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9 年 6 月 23 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高新管环审[2024]084 号”批复对应的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以及对项目生产现场踏勘结果，项目较环评审批内容：

1、项目生产班次不变，每班生产时间由 12 小时调整为 8 小时。

2、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由 10 平方米调整至 7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由 10 平方米调整至 20 平方米；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设备、匹配的原辅料使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未突破原环评及审批文件内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来源于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1,3-丁二烯、氨、臭气浓度）；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注塑废气收集后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颗粒物）车间

内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冷却塔及空压机等，噪声源强在为 65~85dB 之间。项目通过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委托苏州思睿明鑫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洁服务单位苏州佃红保洁有限公司统一清运。

本次验收项目已建一个约 7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该危废暂存区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等文件要求；并签订了处置协议。已建一个 1 个约 20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并已经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识牌，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并签订了处置合同。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项目环评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了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检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区域；

2、按照管理要求，设置了规范的废气排放口；同时，依托出租方设置的废水排放口；

3、配备了灭火器、黄沙等应急设施；

4、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评审，上报备案过程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4~05 日、2024 年 09 月 12~13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组织排放的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表 5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2024 修改）表 9 标准要求，丙烯腈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氨、苯乙烯打打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4、固废

验收期间产生的固废按照类别进行了临时存放，存放管理符合相应规范要求。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处理）制度、台账，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建设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

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经环评批复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待国家或地方发布废气污染物乙苯、1,3-丁二烯排放标准及监测方法后，进行补充监测。

2、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必要时根据相关要求和技术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4、加强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

5、尽快完善应急预案备案手续；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参加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称	备注 (与本项目关系)
吴忠伦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朱梦珠	苏州运达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体系专员	建设单位
王守群	苏宁集团		高工	专家
赵丹	苏州科技大学		副教授	专家
王顺利	江苏国研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环评单位
	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